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法院公告			
(2020)浙0703破11号 <p>本院根据浩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24日裁定受理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31日指定浙江金奥律师事务所为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0月20日(周二)前,向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义新区沿金港快速路龙庭一品店面二楼债权申报处,联系人:吴律师、樊律师,邮编:321037,联系电话:0579-82956232;0579-82819111,申报债权时间为工作日9时至16时30分,法定节假日、休息日除外)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嘉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定于2020年11月4日(周三)9时00分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债权申报时告知直播网址)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b>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19)浙0703民初5475号</b></p> <p><b>官遂龙(浙江省遂昌县新路湾镇夹路暖村桐川自然村):</b>原告金华市金东区科美化学品经营部诉与被告官遂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703民初547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官遂龙于判决书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原告金华市金东区科美化学品经营部货款264000元及利息(利息按年利率6%,自2019年11月20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20元,财产保全费2020元,由被告官遂龙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p> <p><b>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b></p>	(2020)浙0703民初241号 <p><b>屠建华:</b>原告朱小华诉被告屠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703民初24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屠建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屠建华借款本金40000元,并支付利息二、驳回原告朱小华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由原告朱小华负担500元,被告屠建华负担800元。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向本院递交上诉状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p> <p><b>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2020)浙0783破25号</b></p> <p><b>东阳市美天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b>本院于2020年7月3日裁定受理东阳市美天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p> <p>东阳市美天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8月30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单、债权清单、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p> <p>债权人应于2020年8月14日起至2020年9月17日止向东阳市美天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江北街道广福东街23号C幢西19层浙江良济律师事务所,邮政编码:322100,联系电话:0579-86710111)申报。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p> <p>本院定于2020年9月21日上午09时00分在东阳市人民法院第十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p> <p>注:债权申报时必须提交的资料:(1)债权人登记债权数额时需提供相关证据,证据为一式两份的复印件,并提交原件核对;(2)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3)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4)如债权人委托代理人进行债权申报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需提交上述资料:(2)、(3)、(4)。</p> <p><b>东阳市人民法院</b></p>	(2020)浙1081破29号 <p>温岭市人民法院根据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7月2日裁定受理温岭市汉江工具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7月22日指定浙江樾岛律师事务所担任温岭市汉江工具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岭市汉江工具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4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玉环市玉城街道长兴路191号;联系人:张金谷15088965665、陈长辉15988902338)书面申报债权,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是否系连带债权,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逾期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温岭市汉江工具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温岭市汉江工具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提交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册、文书等所有资料,因怠于履行义务致无法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主张其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责任。</p> <p>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9月9日10时00分在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法院二楼会议室召开(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横湖中路198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b>温岭市人民法院(2020)浙72民初551号</b></p> <p><b>陈明宝、黄素娇:</b>本院受理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与你们船舶抵押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浙72民初55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你们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返还借款本金1046018.88元、支付该款利息(截至2020年1月15日的利息为5981.67元,自2020年1月16日至实际还清之日按月利率7.05%计算),并支付原告为实现本案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30000元;二、浙江温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塘支行就上述债权对陈明宝所有的“浙岭渔21925”船享有船舶抵押权。案件受理费14538元,公告费390元,合计14928元,由你们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p> <p><b>宁波海事法院</b></p>	中缝4-9	中缝5-8	中缝6-7			
					(2020)浙0523民初2194号 <p><b>李欣:</b>本院受理原告葛国荣与被告李辉、李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向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诉讼请求:1.被告李辉、李欣各清偿原告人民币116867元及利息(以116867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从提交执行申请之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十五日,逾期不答辩不举证,不影响本案开庭审理。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定于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时在安吉县人民法院第九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p> <p><b>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1081民催47号</b></p> <p>本院于2020年5月20日立案受理申请人台州晋夷工具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不慎损坏的票号为3130005147364302、票面金额为60000元的承兑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8月6日判决:一、宣告申请人台州晋夷工具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3130005147364302、票面金额60000元的银行承兑汇票无效;二、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申请人台州晋夷工具有限公司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p> <p><b>温岭市人民法院(2020)浙1082破22号</b></p> <p>临海市人民法院根据赵维正的申请于2020年7月12日裁定受理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浙江昶日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9月30日前,向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临海市东方大道22号;邮政编码:317000;联系电话:8512757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浙江裕田机车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定于2020年10月12日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b>临海市人民法院</b></p>			
					(2020)浙0523破8号 <p>2020年8月7日本院通过执转破程序裁定受理浙江安吉路遥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遥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案按简化程序审理,并于同日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路遥公司的管理人。路遥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9月13日前向路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301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13957271607;联系人:陈鸢)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路遥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p> <p>本院于2020年9月21日下午14时30分在安吉县人民法院(安吉县昌硕街道昌硕西路69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p> <p><b>安吉县人民法院(2020)浙0723民初1359号</b></p> <p><b>肖凤娇、王慧利、徐桂通、金冬香、王慧敏、王慧丽、胡江、翁妙艳、王卫胜、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浙江欣德工贸有限公司、金华市飞凤电子股份有限公司:</b>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巨力工贸有限公司诉你们等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因依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材料。原告请求依法判令:请求被告黄国强、李红艳、肖凤娇、高根勇、王慧利、徐桂通、金冬香、王慧敏、徐斌、王慧丽、胡江、王卫胜、翁妙艳、浙江远征工贸有限公司、远征安防集团有限公司对(2018)浙0723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所判令的第三人金华市飞凤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欣德工贸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支付原告货款人民币965522.5元并赔偿逾期付款损失,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损失自2018年8月28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迟延履行金自2019年3月1日起按日利率万分之一点七五计算,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院于举证证据期满后的第三日(如遇节假日顺延)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p> <p><b>武义县人民法院(2019)浙1004民初8640号</b></p> <p><b>牟建君:</b>本院受理(2019)浙1004民初8640号原告林丽君与被告你及陈学林、於来富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人陈学林请求:1、依法撤销(2019)浙1004民初8640号民事判决,改判驳回被上诉人林丽君对上诉人的诉请,或发回重审;2、本案上诉费由被上诉人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间均为公告送达后的十五日。</p> <p><b>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b></p>			